附件5_____(單位名稱)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表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不適用本表）

一、施放地點：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施放（聯絡）人員：**

二、施放目的：□廟慶 □節慶 □其他（　　）

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填寫）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除供本案施放使用，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四、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

1、固定：備滅火器____支，分別置於警戒區內四角落，另備水桶____只，分別置於煙火發射四周約5公尺處，並且在施放煙火之前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2、繞境：車隊長度（車輛_____台），於車隊前、後、中間車輛各備滅火器____支。

五、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含觀眾疏散應變事項)

應儘速給予適當急救，並送往鄰近之醫院就診。

六、警戒人員之佈置(含交通管制應變事項)

進行施放工作人員計有____人，現場警戒人員計有____人，備有口哨、手電桶等，管制雜人進入施放煙火區。

七、現場警示作業

現場四周拉出「工程施工」之警戒線，並樹立「煙火施放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牌。

八、施放注意事項

應依盒上標示之注意事項施放（應個別施放，勿使用配線方式施放）。

九、施放後之安全作業

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應清理乾淨。

十、施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施放地點）

依現場環境、路線描繪，並標示方向座標。

十一、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

視情形進行施放時身著各式必備防護裝備。

十二、安全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並依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持有未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5分之1**者，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2、 燃放爆竹煙火，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車輛行進中請勿沿途施放爆竹煙火，以免造成危害。

3、 若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於施放**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施放，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且運送專業爆竹煙火，應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報備相關運送資料後始可運送，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4、 專業爆竹煙火未由專業人員施放，或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施放安全作業方式，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5、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販賣）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631261300號令公布「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已規範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6、 活動繞境路線勿行經上述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並應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活動之陣頭與民眾避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若仍須施放，應注意風向、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施放。如發生意外，應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

7、 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儲存量多寡，**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8、 本報備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報備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 若因施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願接受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_____（簽章）